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KP/CMP/2007/L.3
12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14日，巴厘

议程项目5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主席的建议

决定草案-/CMP.3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
注意到第7/CMP.1和第1/CMP.2号决定，
确认清洁发展机制的各种项目活动迅速增多，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工作量也在增加，
欢迎设立了128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其中102个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提醒希望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需要确定一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重申必须确保清洁发展机制运作及其执行理事会的行政执行和监督作用的高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
申明确认某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是否有助于项目活动东道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东道缔约方的应有权利，

GE. 07-71388 (C)

131207 131207

一、一般事项

1. 赞赏地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06-2007 年年度报告，¹ 以及所提供的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登记了 825 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b) 发放了 85,049,697 个经核证的排减量；
- (c) 认证/指定了 18 个经营实体；
- (d) 核可了 32 项基准和监测方法，包括将 8 种方法综合成 3 种综合方法；
- (e) 为协助项目参与方而采用了新的和修订的工具、手册及澄清意见；

2. 注意到以上第 1 段所载的信息反映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 11 个月的报告期内取得了成倍以上的增长；

3. 欢迎执行理事会批准了指南和程序，由此可将一个活动方案作为单一的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来登记，²

4. 指定已得到认证并得到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的实体为经营实体，以履行本决定附件所列部门特定的审定职能和/或部门特定的核查职能；

二、治理

5. 鼓励各参加机构指定达到必要资格和有充足时间履行职能的成员和准成员，正如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报告中所述，出任执行理事会的工作，以确保执行理事会具备尤其是财政、环境和清洁发展机制管理以及执行工作决策方面的专长；

6. 赞赏执行理事会保持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根据第 7/CMP.1 号决定第 13 段(b)分段以及第 1/CMP.2 号决定第 8 段的规定，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结合机制活动的大幅增长的需要，采取措施，进一步精简程序和进程；

7. 重申申请执行理事会应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之前提供年度报告、包括任何附件和增编；该报告涵盖的时期应从上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直到与本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结合举行的执行理事会会议为止；

8. 赞扬执行理事会开展工作，编写决定一览表和举办“清洁发展机制集市”；

9. 鼓励执行理事会：

- (a) 采取行动，尤其是通过确保有效地利用和扩大其支助结构，包括其专题小组、其他外部专长和秘书处，加强指定业务实体的作用，为成员和准成员就具体专题提供秘书处和信息技术支助，进一步重点发挥其执行和监督作用；

¹ FCCC/KP/CMP/2007/3(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² <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index.html>。

- (b) 努力采取具体措施，以改进并尽可能简化和理顺清洁发展机制的业务工作，例如通过审评工作这样做，以保证使环境整体性不受影响；
- (c) 进一步改进其职能，以保证一个公平和平等的管理体制；
- 10. 赞扬执行理事会有能力在目前的治理结构内处理持续增长的工作量；
- 11. 鼓励执行理事会均衡分配资源，一方面满足处理个案工作的需要，另一方面保证改进总体政策和制度运作；
- 12.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理事会对支助结构和秘书处的工作质量和奉献表示满意；
- 13. 鼓励执行理事会、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指定业务实体、项目参与方和利益相关方不遗余力为实现一个更透明、平等、连贯和可预测的清洁发展机制制度作出贡献；
- 14. 鼓励指定业务实体继续增强能力，以便履行在清洁发展机制项下的职能；
- 15. 请执行理事会：
 - (a) 通过持续不断地对管理计划进行审评并作出必要的调整，不断改善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实现高效率、低成本高效益、透明和连贯的运作；
 - (b) 作为最高度重点工作，完成清洁发展机制的确认和验证手册，作为指定业务实体的标准；
 - (c) 找出和执行其他各种手段，促进在确认和验证工作中进一步改进质量和连贯性；
 - (d) 采取适当措施，尽早以透明的方式解决登记和发放过程中的细小问题，以便使执行理事会重点解决重大问题；
 - (e) 使其决定更具实质性内容，以便使用户进一步了解各项决定所依据的原理，进一步增进广大公众的认识并化解出现的不当认识；
 - (f) 作为一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制定管理指标，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一工作；

三、方法和额外性

- 16. 注意到：
 - (a) 越来越多的广泛涵盖各种方法学方针和适用性条件的综合、经核准的方法及方法工具，此外还有备选的“用于确定基准情景和证明额外性的综合工具”，³
 - (b) 在证明额外性方面的非约束性最佳做法范例，目的在于协助为小型项目活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
 - (c) 在活动方案项下界定项目活动，作为单一的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登记的指导方针和程序；

³ <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

- (d) 必须保证广泛推广适用于小规模活动的方法,以确保在保证环境完整性的前提下较易于执行小规模项目活动;

17. 重申鼓励:

- (a) 由项目参与方制定和提交、并由执行理事会核准更多具有广泛适用性条件的方法,以进一步提供更多不同的技术和衡量办法,从而进一步方便对核准方法的使用;
- (b) 由项目参与方提交用于需求方能效、运输、农业、植树造林和绿化部门的方法;
- (c) 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行业和其他方面支持项目参与方制定更广泛适用的方法;

18. 鼓励执行理事会:

- (a) 继续努力扩大方法的适用范围,同时维持这些方法的环境完整性,并确保综合方法与已核准的基础方法一样全面覆盖各种方法学方针和适用条件;
- (b) 继续将能效和可再生能源活动作为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活动加以开展,鉴于这些项目活动尽管有助于可持续发展,但在清洁发展机制内却面临困难,与此同时也要继续保证环境完整性;
- (c) 进一步开发有助于项目参与方设计或应用方法从而确保简明性和一致性的通用和方便用户的方法学工具;
- (d) 继续与其支助结构和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合作在不增加不必要的复杂性的前提下,为工具的适用提出明确指导意见,从而改进额外性工具;

19. 鼓励项目参与方编写和提交活动方案;

20. 注意到自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来未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关于如何论证额外性的任何新建议;

21. 重申可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关于如何论证额外性的新建议供其审议;

22. 鼓励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回应执行理事会征求公众建议的呼吁;

23. 批准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小规模项目基线和监测方法学,这些方法学载于文件 FCCC/KP/CMP/2007/3(第二部分)附件一和附件二;

24. 请执行理事会在 2008 年第一次会议上批准“用户不使用不可再生生物质进行热利用”和“不可再生生物质热利用的能效测量”简化方法学,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用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见文件 FCCC/KP/CMP/2007/3(第二部分),附件 3 和 4),应对这些方法学作必要的改动,以确保这些方法学的使用可更新或改进现有终端用户技术,并确保“不可再生生物质热利用的能效测量”的方法学能依据参考文献数值对基线能效进行测量或以这些数值为基础;

25. 决定执行理事会未来在必要时可修订上文第 23 和 24 段所述方法学,而不必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四、区域分配和能力建设

26. 欢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迄今开展的举措，这些举措通过分享信息和经验等做法为更广泛地参与清洁发展机制作出了贡献；
27. 再一次欢迎清洁发展机制集市的启动；
28. 确认执行理事会回应第 1/CMP.2 号决定第 34 段的要求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⁴，建议涉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分配、对这些项目进行公平分配存在哪些系统或体系障碍以及有哪些备选方法消除这些障碍等信息；
29. 鼓励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继续为项目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分配工作提供便利；
30. 注意到公平区域分配存在的障碍，确认有必要重点解决资金、技术和体制障碍；
31. 决定对于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取消支付登记费和发放核证排减量的收益分成做法；
32. 认可在《内罗毕框架》⁵ (该框架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启动)范围内为促动非洲的清洁发展机制；
33. 欢迎采取措施，探讨小额融资机制对清洁发展机制的潜在贡献；
34. 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自愿向解决区域分配障碍的《内罗毕框架》等举措提供支助；并考虑提供更多的资助，可酌情直接提供或通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用于确定和开展在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包括启动费用和示范项目)；
35. 鼓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在缔约方与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分享经验和知识；
36. 认可各缔约方作出努力，以解决上文第 28 段所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公平区域分配的障碍问题；
37. 鼓励《内罗毕框架》伙伴机构加快开展该框架下的活动；
38. 鼓励项目参与方、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对清洁发展机制集市加以利用并提供改进反馈意见；
39. 请秘书处加强清洁发展机制市场的功能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对市场的使用；
40. 请秘书处根据请求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寄送执行理事会报告和专题工作组报告；
41. 请秘书处继续为协调伙伴机构执行《内罗毕框架》的工作提供便利；
42.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努力，促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公平分配；

⁴ FCCC/KP/CMP/2007/3 (第一部分)，附件。

⁵ http://cdm.unfccc.in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

五、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资源

43.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在年度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收益分成中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的收入现状和预测收入；

44. 欢迎所需业务准备金现已从收益分成和收费中提取、执行理事会的活动以及秘书处向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提供的支助现已由收益分成和收费供资；

45. 感谢以下国家的政府和欧共体为支持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提供的捐助：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6. 认识到自 2002 年以来这些缔约方的支助保证了清洁发展机制在 2007 年下半年自筹资金前的运作；

47. 感谢荷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典政府提供了资金支持 2007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并感谢埃塞俄比亚政府主办了这次会议；

48. 欢迎智利政府提议在 2008 年 10 月主办一次论坛会议以及瑞典政府为支助这次会议的翻译活动所提供的捐助；

49. 请附件一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为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的支助工作提供资金。

附 件

获得认证并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并建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指定进行具体部门范围的审定与核查/核证工作的实体

实体名称	指定和建议指定负责以下部门范围	
	项目审定	排减核证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 (BVC Holding S.A.)	4, 5, 6, 7, 10, 11, 12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td. (LRQA)	1, 2, 3 4, 5, 6, 7, 10, 11, 12	
Colombian Institute for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Certification (ICONTEC)		1, 2, 3
JACO CDM Ltd. (JACO)		1, 2, 3

注：数字 1 至 15 表示执行理事会所确定的部门范围。详见 <http://cdm.unfccc.int/DOE/scopelst.pdf>。

-- -- -- -- --